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為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常規，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概不構成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向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編纂]於H股的稅務後果。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2024年5月22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本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我們促請潛在[編纂]就[編纂]及[編纂]H股的中國及其他地方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內地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商，稅款由扣繳代理商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確認。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等。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額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此規定亦載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根據該等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為實際已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在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該企業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需按照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商。稅款由扣繳代理商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之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商。稅款由扣繳代理商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可兌換的餘下限制已取消，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憑藉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應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和外匯管理部(或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按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入及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